

**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